

临高罗文村36户村民“抱团”种香葱尝到甜头，贫困户王命生感慨： 种葱的日子越过越香

砥砺奋进的5年

脱贫攻坚在海南

■ 本报记者 罗安明

天空下完一场小雨，田垄上的香葱愈发翠嫩了。

“这茬葱长得好，又高又靓！”临高县临城镇头星村委会罗文村，一个干净整洁的农家小院内，王命生和妻子王小丽一人洗葱，一人捆葱，准备把刚拔回来的100多斤香葱捆好拉去销售。在县城读高中的儿子周末要回家，夫妻俩有说有笑，越干越有劲。

王命生住的这一层楼房，已经搬进去住了6年，却一直没有刷墙装修。客厅墙上糊满的奖状，是夫妻俩最珍视的“家当”。

“种葱成本低，价格好的时候，一亩一年能赚2万多元。”王命生笑着告诉记者，以前种水稻、打零工，一年下来不得闲，却不见钱。盖房子欠了外债，加上一双儿女相继考上高中，读书要花钱，他们只得勒紧裤腰带过日子，装修的事拖了3年又3年。2015年被列为贫困户后，跟着村里的致富能人种了1.5亩香葱，家里的光景开始变好。

“去年政府支持我们种葱，发了

4000元农资补助，两个孩子上高中，不仅免了学杂费，每人每年还发2500元生活补助，省下不少钱。”王命生高兴地说，去年靠种葱收入2万多元，一家人光荣脱贫，他俩更有干劲了，每天凌晨3点多就去地里干活。

在罗文村东的田洋上，无论刮风下雨，都可以看见一群像王命生一样躬着腰在地里劳作的种葱户，其中不少人通过种葱脱了贫。

而要说起这种葱的历史，不得不提到村民小组长苏红。他是第一个带头吃螃蟹的人。2014年，经常去镇上卖蔬菜的苏红，承包1亩多地种香葱，一年之内还清了家里的债务。第二年，他扩大种植到5亩，村民们也纷纷效仿，调整种植结构，种起了香葱。

从三五亩，发展到如今的250亩，罗文村成了远近闻名以种葱为主业的常年蔬菜种植基地。

看准了香葱种植产业的富民效应，临高县有关部门加大帮扶资金投入力度，鼓励村民扩大种植规模，同时引导村民增加大蒜、芥菜、菜心等种植品种，做大做强罗文常年蔬菜种植基地。两年来，临高县有关部门投入资



5月19日，王命生夫妇在临高县临城镇头星村东田洋常年瓜菜基地采收香葱。

本报记者 苏晓杰 摄

金600多万元，修通头星村的出村道路，方便收购商进村运销蔬菜。同时针对该基地冬春季节缺水的情况，深挖生产用水机井，建设太阳能抽水灌溉项目、修建排水沟，基地现代设施农业，初具雏形。

2016年11月，罗文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在王命生家的客厅挂牌成立，全村36户村民“抱团”发展种香

葱，其中29户是贫困户。合作社成立以后，村民们统一采购农药化肥，邀请农技专家来开展种植技术培训，去海口参观学习先进经验，日子过得越来越火红。如今，合作社的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摘帽”。

临高县委、县政府十分看好罗文常年蔬菜种植基地的发展前景，下一步计划投入2000万元，把这个基地作为城郊

“菜篮子工程”来规划建设。昔日贫困人口过半数的罗文村，从一棵香葱出发的村民脱贫致富路，正越走越宽。

载着捆好的12捆香葱，王命生开着三轮摩托车一路驶向田洋上的收购点，“今年我要再承包0.8亩地来种葱，挣钱把家里好好装扮一下。”迎风疾驰的农家汉子信心满满。

(本报临城5月22日电)

第41期脱贫致富电视夜校聚焦五指山 脱贫路上茶香飘

本报海口5月22日讯（记者陈蔚林）在今晚播出的第41期脱贫致富电视夜校课堂上，五指山市副市长赵文德走上讲台，为大家讲述了五指山市通过发展茶产业作为脱贫攻坚主打产业，带动一方百姓脱贫致富的故事。

五指山市多山少田的独特地理风貌，让这里的百姓们在发展产业方面掣肘不少。而在该市的番赛村，却有一群巾帼不让须眉的黎族姐妹们，在

国务院考核组完成对我省消防工作考核

本报海口5月22日讯（记者良子 通讯员钟坚）今天上午，由文化部副部长杨志今率领的国务院消防工作第四考核组完成对我省的消防工作考核，并召开反馈会，向省政府反馈考核情况。

反馈会上，考核组充分肯定了我省消防工作取得的成绩。考核组指出，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各级各部门积极落实消防责任，消防工作水平明显提升，有效维

护了全省火灾形势的稳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考核组又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海南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存在漏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相对淡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

考核组希望海南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到实处。要准确把握各地消防安全形势，聚集风险防控力量，着力破解

重点难题，加快提升消防工作现代化水平。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围绕消防安全面临的突出问题，实施更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保持火灾隐患整治的高压态势。要扎实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集中整治城中村、出租房和候鸟小区的隐患。要把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平台，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整体水平。

副省长李国梁出席反馈会。

我省表彰全国巾帼建功集体和个人

本报海口5月22日讯（记者王玉洁 通讯员陈文婷）今天上午，省妇联在海口举办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表彰大会宣读了全国妇联《关于表彰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的决定》，2017年度我省共有海口红妆美容管理有限公司海府店、文昌市环卫局文城清洁队、澄迈县机关幼儿园教研组等20个岗位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办证中心、海南省人民医院乳腺外科、海南大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等5个单位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屯昌兴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莫丽倩、定安县琼剧团编剧兼主要演员徐妹琼、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馆馆长王艳等10位个人获“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

省妇联机关干部职工，各市县妇联有关负责人及先进集体和个人共70多人参加会议。

主编：罗清锐 美编：杨薇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摊贩经营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贩，是指在固定店铺以外设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

第三条 食品摊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遵守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等相关管理规定，保证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的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食品摊贩经营的集中场所或者街区，完善供水供电等相关配套设施。

第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内食品摊贩的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食品摊贩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培训，督促食品摊贩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综合行政执法或者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对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食品摊贩的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以及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工商、环保、农业、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对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统筹考虑交通、噪音、市容等因素，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科学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临时区域（点），合理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时段、摊位数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划定区域摊位的数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安排摊位，并向社会公布。

城镇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口周边200米范围内及公共厕所25米范围内不得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场地管理者应当提供与经营业态相适应的基本设施和配套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划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场所设置标识牌，明确食品摊贩规范经营的管理制度和场地管理者及其管理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鼓励信用记录良好的食品经营企业或者相关组织参与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场所或者街区建设，为食品摊贩提供集中配送等服务。

第九条 食品摊贩在划定的区域和确定的时段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食品摊贩经营信息登记表，包括食品摊贩经营品种、经营者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四）依法经营承诺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食品摊贩经营信息登记表，填写并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并将食品摊贩的登记信息书面告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或者城市管理和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

食品摊贩经营信息登记表、信息公示卡和依法经营承诺书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其摊位显著位置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记载的食品品

种、经营者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将相关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第十二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备相应制售和储存食品的设备、器具以及防晒、防雨、防尘、防蝇等卫生防护设施；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保存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30日，未明确保质期的不少于60日；

（四）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五）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清洁、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包装材料标准，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回收使用或者循环使用，餐具、饮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提供现制现售食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供排水条件，并根据食品的种类配置相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设备。

第十三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一）来源不明的食品和使用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

（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生食类、冷食类、现制乳制品、裱花蛋糕等食品；

第十四条 食品摊贩应当及时收集清理餐厨废弃物等垃圾，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五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对食品摊贩存在区域性、普遍性的食品安全问题，应当组织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或者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摊贩纳入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对消费者反映较多和消费量大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样检验结果。

食品摊贩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第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摊贩的诚信档案，详细记录食品摊贩登记、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以及食品抽样检验结果等信息；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摊贩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及时向社会曝光其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食品摊贩的日常管理，发现食品摊贩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通报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市、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事故责任调查处理结果。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食品摊贩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及时救治食品中毒人员，并留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防止事故扩大，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食品摊贩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或者城市管理、卫生、农业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单位地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地址等通讯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食品摊贩有违法经营行为时，有权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或者公示卡所记载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二）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規定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或者公示卡所记载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二）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

（一）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转让、出租、出借的；

（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的。

第二十四条 食品摊贩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抽样检验或者阻挠、妨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

第二十五条 食品摊贩在1年内累计3次因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固定店铺但经营规模较小，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